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適用範圍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財會部負責對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法務部負責審核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合約書。

第四條 風險評估

1. 公司未針對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及辦理及審查作業程序明訂標準，且背書保證未經財會部審查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可能造成公司不當承擔債務，影響股東權益。
2. 未針對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定期檢視背書保證總額度，造成超過公司規定總額度，承擔非必要負債，影響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
3. 公司未規定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造成子公司不當承擔債務，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6.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7.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8.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為：

1. 本公司之實體專輯銷售客戶及採購廠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一個年度出貨減除折讓及退貨金額計算。
2.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及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勞務服務、商業演出、產品代言或戲劇主持等合約金額為計算依據。
3. 本公司著作權授權之客戶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一個年度權利金為計算基準。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金額孰高者相當。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提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與審查作業程序及規範

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
2. 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3. 法務部應於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用印申請前，審核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合約書，並提供法務意見。
4. 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及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5. 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之應審慎評估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6.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7. 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9.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七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室應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提報董事會，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作業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

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 本公司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5. 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每次背書保證前，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每月控管子公司淨值與背書保證金額，並由該子公司擬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造成本公司損失重大者，除應主動解除職務外，並應負擔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四條 控制重點

1. 財會部應詳加評估背書保證對象及額度，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 背書保證事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或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3. 背書保證事項應詳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保證期限到期時，應辦理權利義務結清及註銷或解除事項，並更新備查簿。
4. 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應經董事會通過由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5. 公司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相關資料應按月向有關機構申報或公告。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